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_\_\_\_\_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经办：\_\_\_\_\_

复核：\_\_\_\_\_

业务受理章：\_\_\_\_\_

本人确认知悉《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人充分说明其需履行的信息集和报送义务，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明示、暗示或者帮助本人隐匿身份信息或隐匿资产的情形。本人全面配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人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鑫元基金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本人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本人 代理人

**说明：**

- 1、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 2、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3、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但需提供相关证明。
- 4、个人代理他人开立金融账户，需提供账户持有人书面授权后方可由代理人签署声明文件。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经办：\_\_\_\_\_

复核：\_\_\_\_\_

业务受理章：\_\_\_\_\_